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廉113簡易55字第11300051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華龍下列公告事項二之文書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55號王忠信與吳華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吳華龍之下列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文書：

民國113年6月11日上午10時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12月5日王忠信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、112年12月27日民事庭通知、113年2月26日民事庭通知、113年3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黃立馨

